

证券代码：603266

证券简称：天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益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2,609,420 股减少至 11,933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.34%减少至 6.00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 的整数倍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张益华		
	住所	江苏省南京市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4 月 16 日-2025 年 4 月 17 日		
权益变 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万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人民币普通股	67.60	0.34

注：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张益华	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	12,609,420	6.34%	11,933,420	6.00%

注：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二)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